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二、增核對象：本校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

三、增核標準：

(一)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每月按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簡任第十一職等月支數額之差額增核工作津貼。

(二)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三)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四、增核程序：以上所列增核工作津貼，應於聘案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五、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六、本要點增核之工作津貼，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七、本要點所訂工作津貼不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八、本要點得視本校自籌經費盈虧情形檢討後暫停、發放。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